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各自保证自述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提示：自2021年10月9日丁剑平等人强抢公司公章证照事件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严重混乱情况仍至今持续，法人代表失去对公章证照的控制，总经理马超、副总经理邓浩杰、财务总监陈庆军以行为保全裁定为由拒绝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上无法有效运作，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鉴于公司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预计仍无法解决上诉问题，董监事无法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正常担负对财务报告过程进行监督的责任。如“临时监管小组”凭借其强抢公章证照、非法控制日常经营的手段继续不配合董监事履职，以致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所获资料不足，或难以依靠专业中介机构复核把关，或无法消除对丁剑平等人非法控制公司财务期间将再次损害公司利益的疑虑，导致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对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存疑，该等董监事基于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对自身职责操守负责的态度，将可能对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公司存在过半数董事对半年度报告无法保真的可能性，并对公司能否按期披露2022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截止之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2. 董事马超、邓浩杰提示：目前半年报编制过程正常进行，且金诗玮等人可以即时了解到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进度，全体董监事均可以及时、畅通地了解公司情况，我们认为如果金诗玮等人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不要将半年报作为其争夺控制权的筹码，忠实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我们相信半年报应该可以正常披露。

3. 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提示：自2021年公司股东发生控制权纠纷以来，我们独立董事多次呼吁股东之间应积极协调，尽快解决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因此，就目前而言，本人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排除公司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4. 公司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定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自2021年10月9日丁剑平等人强抢公司公章证照事件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严重混乱情况仍至今持续，法人代表失去对公章证照的控制，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上无法有效运作，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鉴于公司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预计仍无法解决上诉问题，董监事无法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正常担负对财务报告过程进行监督的责任。如“临时监管小组”凭借其强抢公章证照、非法控制日常经营的手段继续不配合董监事履职，以致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所获资料不足，或难以依靠专业中介机构复核把关，或无法消除对丁剑平等人非法控制公司财务期间将再次损害公司利益的疑虑，导致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对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存疑，该等董监事基于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对自身职责操守负责的态度，将可能对半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弃权票，公司存在过半数董事对半年度报告无法保真的可能性，并对公司能否按期披露

2022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截止之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2、董事马超、邓浩杰：目前半年报编制过程正常进行，且金诗玮等人可以即时了解到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进度，全体董监事均可以及时、畅通地了解公司情况。我们认为如果金诗玮等人能够以公司大局为重，不要将半年报作为其争夺控制权的筹码，忠实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我们相信半年报应该可以正常披露。

为保障半年报按期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积极履职，推进半年报编制及审议工作：（1）管理层全员于2022年8月15日至上海格拉曼，现场和独立董事沟通半年报事项；（2）2022年8月19日，按照金诗玮等人的要求提供绝大部分资料，发送了半年报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并提出强烈要求金诗玮先生能够指派工作人员至徐州现场协助编制半年报及相关文件，亦希望金诗玮先生能于8月26日之前，按照其向经营层发送的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深圳板块资料，并发送至全体董监高审查；（3）2022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了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一稿；（4）因半年报需要统计董监高的薪酬数据，徐州本部不掌握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以及监事李雨华、陈悠的薪酬发放情况，公司证券部于2022年8月20日发送邮件，请其于2022年8月23日之前协助提供上半年薪酬数据，现未收到反馈；（5）2022年8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送了更新后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供董事提前审核，将于8月23日将半年报全文发送至全体董监事。

2022年8月23日，薄晓明在“海伦哲董监事及法律顾问群”中发送《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表决票》，通知拟定于8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审议半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一节信息披露事务》，（三）信息披露申请时间，第3条：定期报告特殊规定：对于所有含有定期报告公告类别的信息披露申请，仅能在计划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提交，且披露日期必须选择公告提交日的次一日或次一交易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按照规定，应该于2022年8月26日（周五）提交披露。为了给上传半年报披露文件预留充分的操作时间，我们建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半年报，同时因公司至今未披露一季报，应该再加上审议一季报的议案。随后，薄晓明在微信群中发送修订后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仅添加审议一季报的议案，并未修改会议时间。

公司预约披露时间为8月29日，作为公司董事就应该勤勉履职，尽最大的努力保障公司定期报告按期披露。金诗玮等人明知信息披露要求，执意延后董事会会议时间，故意推迟财务信息的发布，影响信息披露及时性。

3、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自2021年公司股东发生控制权纠纷以来，我们独立董事多次呼吁股东之间应积极协调，尽快解决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因此，就目前而言，本人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排除公司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二、 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如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相关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的，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